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13.7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32.6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团贷款及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银团贷款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4.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办理的实际业务、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批准江西景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吉水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2.20亿元、期限不超过96个月的中长期银团贷款,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批准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及银团贷款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3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银行实际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及银团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银团贷款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景旺电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江西景旺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农业银行吉水县支行申请了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农业银行吉水县支行签署了《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HDI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三期第一阶段"建设项目人民币[1220000000]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圳中银南团保字第202401号),为江西景旺在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农业银行吉水县支行申请的银团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2.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龙川景旺、珠海景旺分别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07号)。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822681628283C |
| 法定代表人 | 卓勇 |
| 注册资本 | 8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1-09-22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
| 主要股东 | 公司持股100% |
| 经营范围 |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及销售、碱式氯化铜、氯氧化铜、氢氧化铜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91,923.95万元,负债总额142,270.00万元,资产净额349,653.7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77,136.84万元,净利润36,516.21万元。<br>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04,742.20万元,负债总额202,967.21万元,资产净额391,774.99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310,917.36万元,净利润41,604.81万元。 |

2、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600778441726Y |
| 法定代表人 | 邓则 |
| 注册资本 | 3,700万美元 |
| 成立时间 | 2006-06-13 |
| 注册地址 | 龙川县大坪山 |
| 主要股东 | 公司持股75%,公司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5% |
| 经营范围 |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产品出口外销及中国境内销售。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381,362.74万元,负债总额1191,529.30万元,资产净额3846,823.4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821,223.27万元,净利润24,664.90万元。<br>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296,026.26万元,负债总额2110,287.22万元,资产净额3985,343.03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331,881.34万元,净利润17,714.33万元。 |

3、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4X17X41G |
| 法定代表人 | 邓利 |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7-08-21 |
| 注册地址 |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雨水大道801号 |
| 主要股东 | 公司持股100%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相装加工业务,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898,743.52万元,负债总额1147,767.73万元,资产净额2540,975.7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40,775.68万元,净利润-23,444.06万元。<br>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076,968.93万元,负债总额1171,744.84万元,资产净额2334,224.04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28,101.26万元,净利润-7,417.71万元。 |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江西景旺、龙川景旺、珠海景旺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江西景旺、龙川景旺、珠海景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农业银行吉水县支行签署的《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HDI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三期第一阶段"建设项目人民币[1220000000]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1、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3、借款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12.20亿元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5、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06号)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1、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3、债务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07号)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3、债务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80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85%;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获审批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金额为15.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9%。

公司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永泰")持有公司股份293,731,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0%。景鸿永泰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32,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1.06%,占公司总股本的3.49%。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景鸿永泰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景鸿永泰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景鸿永泰已经将其质押在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解除,相关解除质押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32,5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1.0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49%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5年1月9日 |
| 持股数量 | 293,731,122 |
| 持股比例 | 31.5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2、景鸿永泰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2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5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1、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公司于 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劳模工匠和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激励的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1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之海新材料"),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为星之海新材料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截止2025年1月10日,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44,062.54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星之海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星之海新材料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星之海新材料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8日

2、注册资本:30,316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郭风芳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QDGD8A

6、主要业务: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

7、注册地址: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75号洋浦新材料产业园德义岭路与莲花山路交叉处东南角。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8.96%股权,员工跟投平台海南锂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4%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 星之海新材料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总资产 | 66,203 | 39,612 |
| 总负债 | 45,434 | 19,233 |
| 银行贷款总额 | 41,442 | 11,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3,579 | 8,233 |
| 资产负债率 | 69% | 49% |
| | 2024年1-9月 | 2023年1-12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 36 | 45 |
| 净利润 | -1,923 | -1,352 |

注:以上指标中,2023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星之海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

3、债务人名称: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海银江东流]字[2024]年[017]号】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7、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是否有反担保:无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555,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3%;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108万元和0万美元,按2025年1月10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66,1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2%。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7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2日

3.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168 | 西部矿业 | 2025/1/15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月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独持有24.71%股份的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1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1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向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会议效率、节约成本,提议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王海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赵福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中的《关于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表决,除此之外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逸路4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1号楼26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2日

至2025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审议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1.01 | 与关联方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 | √ |
| 1.02 | 与关联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 | √ |
| 2 |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3.01 |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3.02 | 选举王海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3.03 | 选举赵福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1.00、1.01、1.02、2、3.00、3.01已经公司2025年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02、3.03已经公司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1.01、1.02、2、3.00、3.01、3.02、3.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0、1.01、1.02、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 报备文件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审议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1.01 | 与关联方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 | | | |
| 1.02 | 与关联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 | | | |
| 2 |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3.02 | 选举王海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3.03 | 选举赵福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 | |
|---|---|---|
| 证券代码:601168 |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 公告编号:临2025-006 |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5年1月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6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会议同意,因董事会会议需要,豁免《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期限和会议材料提交时间的要求限制,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对本次提交会议的相关议案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王海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因公司董事康岩勇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向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选举王海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如获批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海丰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学习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2. 对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名赵福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因公司董事蔡曙光先生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向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选举赵福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如获批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福康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学习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2. 对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 王海丰先生简历

2. 赵福康先生简历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备查文件:

(一)西部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西部矿业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意见

附件1:

王海丰先生简历

王海丰,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黑龙江籍,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地质高级工程师、自然资源工程系列地质矿产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王先生自2024年1月至今任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1年9月至2024年1月任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20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附件2:

赵福康先生简历

赵福康,男,汉族,1985年9月出生,青海籍,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赵先生自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7月至今任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部长。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01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和解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677.52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4.对本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收到征地款本金人民币677.52万元,将增加本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74万元。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山湖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山湖集团")持有其30%的股权。

针对罗山湖公司与罗山湖集团合同纠纷一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桂区法院")于2024年3月出具(2024)桂0312民初3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罗山湖集团返还征地款677.52万元给罗山湖公司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上述判决已于2024年4月1日生效。具体详见本公司2024年4月2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判决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判决生效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罗山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向临桂区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临桂区法院按照判决书强制执行。临桂区法院已于2024年7月4日立案受理。

鉴于目前罗山湖集团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力偿还债务,为了尽快收回款项,经与罗山湖集团数次沟通协商,2025年1月10日,罗山湖公司(甲方)与罗山湖集团(乙方)、王云霞(丙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为: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日内,丙方自愿代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征地款本金人民币6,775,200元,丙方与乙方之间的代支付关系及清偿责任,由其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2.甲方在收到上述本金后,自愿放弃依据(2024)桂0312民初323号民事判决书向乙方主张的全部资金占用损失、双方就该判决书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就此了结,甲方不得再就本案向乙方提出任何其他费用或赔偿的请求。

罗山湖公司已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上述征地款本金人民币677.52万元。

鉴于罗山湖公司前期已对上述征地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收到征地款本金人民币677.52万元,罗山湖公司将转回之前计提的坏账准备,这将增加本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74万元。

备查文件:执行和解协议书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5-003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贾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贾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贾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贾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日,贾浚先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股,其辞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按程序聘任总经理为止。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5-002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